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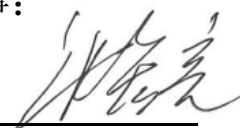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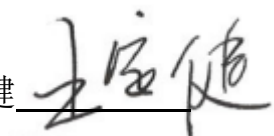
#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，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经仔细研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通过关联方环宇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。保理业务的费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  魏先华  王定健 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